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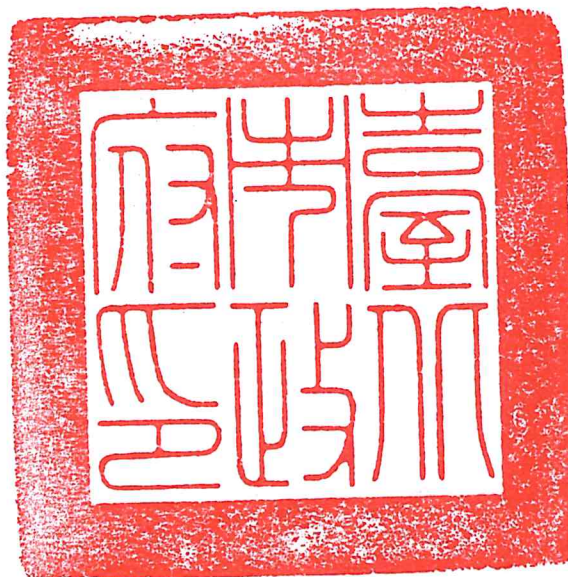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品字第1076017517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，並自108年1月30日起實施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條文1份。

市長柯文哲